

证券代码：837181

证券简称：智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增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408,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虞晓江因公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文弢因公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0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0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涉及的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年报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回顾，包括行业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商业模式等，也对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进行了展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见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分配利润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0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6600 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开立等信贷业务，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余杭农商行等。在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拟以资产抵押等方式分别为各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以实际和银行沟通结果为准。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增镡先生就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0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

1、修改章程第一七〇条： 修改前：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修改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94,488,294.17 元，即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94,488,294.17 元，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为 14,820 万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钊、杨启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